

购 销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东方市中医院能力提升项目

项目编号：HNJS2020-G013 (A包)

采购单位：东方市中医院

供货单位：海南康瑞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6 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东方市中医院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海南康瑞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项目名称：东方市中医院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JS2020-G013（A包））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。

一、 标的内容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等

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	制造厂商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一	超声诊断仪 (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)	通用电气 LOGIQ E11	通用电气医疗系统 超声及基础医疗诊 断有限公司 (GE Medical Ultrasound&Primar y CareDiagnostics,L LC)	1	台	3798000.0 0	3798000.00
报价总计		(小写): ¥3798000.00 元 (大写): 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					

二、 履约时间及方式

1. 履约时间及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
2. 履约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

三、 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

1.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即¥1899000.00 元（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玖仟元整）；
2. 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完成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45%即¥1709100.00 元（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玖仟壹佰元整）。

中
标
人

3. 剩余合同金额的 5%¥189900.00 元（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）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为壹年，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质保金。

四、验收

1.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、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、完整、技术成熟稳定、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，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、技术文件、软件、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。

2.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、缺损、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；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，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，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、更换、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。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、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，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，由乙方自费回收。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，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，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出现任何故障，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、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。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周旭林

账号：2149 1001 0400 01335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文化中路支行

2020年12月16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
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兴丹小区D栋二单元1806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周旭林（签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2月16日

中标通知书

东方市招投标[2020]004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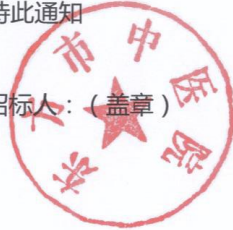
海南康瑞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东方市中医院能力提升项目(项目登记号:HNJS2020-G013)彩超一套(标包编号:HNJS2020-G013-A)，招标范围：彩超一套，于2020年12月10日 进行开标、评审，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，中标价格（人民币）：叁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(¥ 3798000.00)，交货期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蒋晓东

2020年 12月 11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陆海胜

2020年 12月 11日